

镇巴县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镇巴县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镇巴县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镇巴县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612023161
机构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永强
工商注册号：91610000783661963A
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执业范围：可在省级范围内从事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有效期限：2024年6月30日

发证单位：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陕西省土地学会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陕自资规乙字 23610091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常住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常住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3661963A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3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镇巴县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镇巴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资 质：土地规划 乙级 城乡规划 乙级

证书编号：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61202316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陕自资规乙字 23610091

编制人员：宋娟娟 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师

张文帅 注册城乡规划师 土地规划师

王 静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乡规划师

张孝飞 工程师

梁 斌 工程师

赵宏亮 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背景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四条 规划对象	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3
第六条 规划目标	3
第七条 规划依据	4
第八条 规划原则	7
第九条 技术路线	7
第二章 殡葬设施现状	9
第十条 殡仪设施现状	9
第十一条 安葬设施现状	9
第十二条 现状问题总结	9
第十三条 殡葬趋势分析	10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3
第十四条 死亡人口数量——死亡率法	13
第十五条 死亡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法	15
第十六条 死亡人口数量综合预测	15
第十七条 墓穴需求预测	17
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建设标准	18

第十八条 殡仪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18
第十九条 安葬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19
第五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24
第二十条 设施布局原则与管控要求	24
第二十一条 殡仪馆布局	25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布局	25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经营性公墓布局	26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布局	27
第二十五条 社区殡仪服务站布局	32
第六章 分镇（街道）建设引导	33
第二十六条 泾洋街道	33
第二十七条 小洋镇	34
第二十八条 渔渡镇	35
第二十九条 赤南镇	36
第三十条 盐场镇	37
第三十一条 巴山镇	38
第三十二条 杨家河镇	39
第三十三条 观音镇	40
第三十四条 兴隆镇	41
第三十五条 平安镇	42
第三十六条 巴庙镇	43
第三十七条 碾子镇	44

第三十八条 青水镇	45
第三十九条 长岭镇	46
第四十条 仁村镇	47
第四十一条 三元镇	48
第四十二条 黎坝镇	49
第四十三条 简池镇	51
第四十四条 永乐镇	52
第四十五条 大池镇	53
第七章 近期建设	55
第四十六条 近期工作重点	55
第四十七条 近期工作任务	55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6
第四十八条 统筹推进规划实施	56
第四十九条 推广节地生态安葬	57
第五十条 提倡文明祭祀方式	57
第九章 附则	58
第五十一条 成果构成	58
第五十二条 生效日期及解释权	5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殡葬改革要求，加快推进镇巴县殡葬设施体系建设，加强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推动新时代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开展《镇巴县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有效指导镇巴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汉中市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提升镇巴县殡葬设施服务水平，优化殡葬设施总体布局，补齐殡葬设施短板，切实解决农村散埋乱葬问题，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切实解决群众殡葬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实现“逝有所安”，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镇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编制《镇巴县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镇巴县全域，面积 3382.82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街道与 19 个镇，具体为泾洋街道、渔渡镇、盐场镇、观音镇、巴庙镇、兴隆镇、长岭镇、三元镇、简池镇、碾子镇、小洋镇、

青水镇、永乐镇、杨家河镇、赤南镇、巴山镇、大池镇、平安镇、仁村镇和黎坝镇。

第四条 规划对象

规划所指的殡葬设施是指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包括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社区殡仪服务站。

（一）殡仪馆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二）城市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公墓是指为满足城市居民基本殡葬需求，不以营利为目的，由政府投资或接受社会捐赠建设，面向城市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殡葬设施。

（三）城市经营性公墓

城市经营性公墓是指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由企业或个人投资建设和运营，以盈利为目的，面向城市居民提供骨灰的公共殡葬设施。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当地农村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服务的公共殡葬设施。

（五）社区殡仪服务站

社区殡仪服务站是用于集中办理红事和白事等传统民俗事务的特定场地。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全县城乡殡葬管理体系建成，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殡葬服务更加优质，殡葬管理更加规范，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和进步。

（一）近期目标（2030 年）

镇巴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作完成，殡仪服务水平有所提高、管理更加规范。

镇巴县近期实行土葬和火葬并行，有序推动部分散坟迁入公墓，火化殡仪馆建成之前以土葬为主，火化殡仪馆建成后，有序推行火葬，积极倡导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完善公墓停车场、祭祀区等配套基础设施，确保墓穴需求 100% 满足。

根据各镇（街道）实际情况，完善停车场、公共祭祀区、公共卫生间、警卫室及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提升公墓环境。

按需加快“已规划尚未建设完成”墓穴的落地，实现近期墓穴需求满足率 100%。

（二）远期目标（2035 年）

规划新建、扩建的公益性公墓全面建成，实现远期墓穴需求满足率 100%。

在公益性公墓中积极推广树葬、花坛葬和草坪葬等生态安葬。进一步提升公益性公墓的绿化率，将公益性公墓打造成集景观、祭祀、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生命公园。

合理配置各类殡葬设施的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丧葬需求。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殡葬行为文明规范，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达到殡葬规划总目标要求。

第七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 （6）《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
- （7）《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 （8）《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 （9）《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800 号令）。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3）民政部国家民委卫生部《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民事发〔1999〕17号）；

（4）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5）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6）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7）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8）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9）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8修正二）（国家林业局令〔2015〕第35号）；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1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

墓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2〕28号）；

（12）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2〕10号）；

（1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14）陕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陕林资发〔2022〕83号）；

（15）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镇巴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批复》（汉政函〔2024〕38号）；

（16）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汉民发〔2016〕95号）。

（三）技术规范

（1）《殡葬术语》（GB/T23287-2009）；

（2）《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3）《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4）《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5）《美丽乡村公墓建设规范》（DB61/T 1141-2018）；

（6）《陕西省市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技术要点（试行）》（陕民发〔2025〕8号）。

（四）相关规划

（1）《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镇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八条 规划原则

节约集约，存量挖潜。公益性公墓要充分体现国家节约用地、集约用地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严格执行用地定额，通过优化设计，使建设用地布置合理、紧凑。

以人为本，人文关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公益性公墓的布局应方便群众的生产生活，方便群众开展各项殡仪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文明和多样化丧事服务。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合理的规模才能决定公益性公墓在现实需求和节地环保之间实现平衡，基于不同区域的人口年龄结构和当地现实需求差异化制定用地计划。

适度前瞻，保障实施。公益性公墓的使用和存续时间长，应坚持科学发展理念，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趋势，适应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思想观念革新，做好适度超前的规划和建设。

规划协调，合理布局。项目选址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根据已有公益性公墓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科学合理地选址布局。

第九条 技术路线

本规划将对相关编制政策文件和镇巴县殡葬服务设施现状进行深入的现状基础研究，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优秀案例，制定公益性公墓的建设标准。通过死亡人口预测、各镇人口空间布局及现实需求、公益性公墓发展趋势来测算规划期末公益性公

墓的规模，从而进一步科学的制定各级别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布局，最后通过构建新型殡葬文化观念来引导生态、和谐的现代殡葬风俗。

第二章 殡葬设施现状

第十条 殡仪设施现状

镇巴县现无殡仪馆，为满足全县城市社区推行火葬，在保障人民群众安葬需求的基础上，未来规划建设 1 处殡仪馆。殡仪馆内应配套停车场、公厕各类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室、财务科、业务室、车间等部门。

第十一条 安葬设施现状

在公益性公墓上，根据实际调研和测量，目前全县 20 个乡镇街道中，已有 1 处城市经营性公墓、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无农村公益性公墓，无社区殡仪服务站。

其中，城市经营性公墓为清逸陵园，位于泾洋街道七里沟村，面积 43.44 亩。城市公益性公墓为镇巴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长岭镇中坝村，面积约 67.27 亩。

第十二条 现状问题总结

殡葬设施数量不足，服务能力和覆盖范围存在短板。全县殡葬设施空间分布不均衡，特别是公益性殡葬设施供给不足；镇巴县缺少殡仪馆，殡仪馆年火化能力不能满足未来全县城市社区的火化需求；城市公益性公墓和城市经营性公墓对全县的服务覆盖能力不足，农村公益性公墓尚未规划，农村地区殡葬需求无法满足。

殡葬设施用地不规范，基层执法管理难度大。农村地区存在乱葬现象，个别农村墓地还存在占用耕地、污染河流等现象，殡

葬用地缺乏统一规划。墓园内土地使用率不高，存在用地浪费现象，缺乏统一管理。基层民政执法力量配置不足，现行的《殡葬管理条例》对违纪违规丧葬行为没有明确具体的处罚措施和办法，导致监督执法方式单一、成效轻微，治理制止“乱埋乱葬”的工作阻力较大。

农村殡葬设施建设难度大，传统殡葬陋习仍存在。现状安葬设施主要分布在村集体历史埋葬点、村集体林地或自留山、农民自家责任田或者承包地，因坟茔的存在导致周边土地荒芜，土地资源浪费严重；个别已建设施还存在规模大、与村庄整体风貌不协调、缺乏日常维护管理等问题。墓穴平均占地较大，部分农村地区互相攀比大操大办给农民带来沉重治丧负担；各级规划中缺少对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的统筹布局与用地保障，村集体建设的主动性不高，农村殡葬设施供给不足，依靠农民自我服务导致私埋乱葬，甚至偷建豪华大墓。

节地生态葬比例不高，殡葬改革力度需加强。现行的殡葬救助补贴、生态奖补等政策存在补助标准低、群众知晓率低等因素，间接影响部分居民放弃土葬、选择火葬或者节地生态安葬的积极性；草坪葬、壁葬、花坛葬等生态安葬方式推行缓慢，葬式结构比例需进一步优化。

第十三条 殡葬趋势分析

移风易俗为殡葬设施建设提出新指引。新时代殡葬改革要求破除殡葬陈规陋习，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推行“厚养薄葬”理念，提倡树葬、草坪葬、骨灰散撒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鼓励和

引导群众从注重大碑大墓等物质载体转移到精神传承纪念上来，推广文明现代、简约节俭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培育形成新时代殡葬新风尚。

多元需求为殡葬设施建设指明新方向。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向生命全周期延伸，对殡葬服务供给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亟待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设施体系，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殡葬服务需求。

科技发展为殡葬设施建设赋予新动能。随着城市发展和火化率的提升，对数字化、多样化、个性化的高品质安葬需求逐年提升，利用大数据、云空间、AR 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线上线下的祭扫平台、个人纪念馆、殡葬数字博物馆和智慧殡仪馆、智慧墓园、智慧殡葬政务信息系统，高效实现大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全面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创新发展。

突发事件为殡葬设施建设提出高要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统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畅通公共服务渠道，延伸殡仪服务，解决危机突发事件导致的殡葬资源供需失衡，提高殡葬设施对突发事件的主动应对能力，对殡葬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空间规划为殡葬设施建设提供强支撑。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是对各级各类殡葬设施空间保

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协调，为殡葬设施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十四条 死亡人口数量——死亡率法

（一）各镇（街道）的人口预测

根据《镇巴县统计年鉴（2020 年）》户籍人口统计，2019 年末镇巴县户籍人口为 27.99 万人。截止到 2020 年末，各乡镇墓地统计实际服务人口为 27.85 万人。

基于镇巴县各镇（街道）从 2011—2020 年十年的户籍人口数据，确定各镇（街道）的年均人口增长率，计算出近期 2030 年、远期 2035 年各镇（街道）户籍人口的数量，同时参考各镇（街道）编制的总体规划人口预测数值，最终确定各镇（街道）的人口数量（如下所示）：

镇（街道）	2020 年 年末户籍人口（人）	预测 2030 年 户籍人口（人）	预测 2035 年 户籍人口（人）
泾洋街道办	42368	40358	39389
小洋镇	11337	10310	9832
渔渡镇	15768	15687	15647
赤南镇	15800	15263	15002
盐场镇	17612	16599	16114
巴山镇	11105	10118	9658
杨家河镇	5872	5541	5383
观音镇	19527	18415	17883
兴隆镇	18239	17174	16665
平安镇	9906	9181	8838
巴庙镇	17544	15727	14891
碾子镇	11672	10629	10143
青水镇	6806	6285	6040
长岭镇	15060	14249	13860
仁村镇	8049	7803	7683
三元镇	16773	15259	14554
黎坝镇	9641	9911	10049

镇（街道）	2020 年 年末户籍人口（人）	预测 2030 年 户籍人口（人）	预测 2035 年 户籍人口（人）
简池镇	13461	12807	12492
永乐镇	6766	6384	6201
大池镇	5230	4921	4774
合计	278536	262622	255098

（二）累计死亡人数

根据镇巴县人口增长情况,包括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其中,根据近 10 年的人口自然变动情况,死亡率取近 10 年的平均值,即 9.46‰。根据陕西省风俗习惯,人口去世后,讲究“落叶归根”,即机械人口死亡量不予考虑。

镇（街道）	2021—2030 年 累计死亡人口（人）	2031—2035 年 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1—2035 年 累计死亡人口（人）
泾洋街道	3623	1882	5504
小洋镇	1025	475	1499
渔渡镇	1421	740	2161
赤南镇	1367	714	2084
盐场镇	1495	771	2266
巴山镇	1004	465	1469
杨家河镇	551	258	809
观音镇	1811	855	2669
兴隆镇	1683	800	2481
平安镇	928	425	1352
巴庙镇	1573	720	2294
碾子镇	1065	490	1554
青水镇	632	291	924
长岭镇	1384	663	2047
仁村镇	693	366	1059
三元镇	1537	702	2239
黎坝镇	891	473	1363
简池镇	1219	597	1816
永乐镇	624	297	921
大池镇	485	228	714
合计	25014	12212	37226

第十五条 死亡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法

根据全国《“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预测，到 2035 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左右。2015 年末 60 岁人口到 2035 年是 80 岁。由此可以判断 2015 年末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基本上与 2035 年全县累计死亡人口相近。

根据《镇巴县统计年鉴（2020）》得知，2015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为 285480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是 53574 人（如右表所示）。因此在不考虑户籍人口迁入迁出情况下，预测从 2015 年到 2035 年，全县的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53574 人。

同时，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得知，2015 年至 2020 年镇巴县全县累计已死亡人数为 16500 人，预测 2021—2035 年镇巴县全县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37074 人（3.71 万人）。

年份	年末户籍总人口（人）	60 岁及以上人口（人）	死亡人数（人）
2013 年	288894	51746	2734
2014 年	287182	52652	2718
2015 年	285480	53574	2702
2016 年	283789	54512	2686
2017 年	282107	55467	3484
2018 年	280644	56655	2613
2019 年	279972	57544	2112
2020 年	278536	58380	2903

第十六条 死亡人口数量综合预测

由于城市社区属于火化区，同时缺少城市社区年龄结构数据，因此按死亡率预测城市社区 2021—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为 1278 人，202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为 2188 人。因此确定 2021 年—2035 年镇巴县全县农村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34886 人（3.49

万人）。

综上，按照人口年龄结构预测法与按死亡率预测法测得全县死亡人口最终结果接近，且死亡率预测法测得近期、远期结果更加精准合理，因此最终确定采用按死亡率法预测的结果。

预测方法	2021—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全县	农村	全县	农村
按死亡率预测	25014	23736	37226	35038
按人口年龄结构预测	—	—	37074	34886

镇巴县全县累计新增死亡人口：近期 2030 年 2.50 万人；远期 2035 年 3.72 万人。

镇（街道）	2021—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泾洋街道	3623	5504
小洋镇	1025	1499
渔渡镇	1421	2161
赤南镇	1367	2084
盐场镇	1495	2266
巴山镇	1004	1469
杨家河镇	551	809
观音镇	1811	2669
兴隆镇	1683	2481
平安镇	928	1352
巴庙镇	1573	2294
碾子镇	1065	1554
青水镇	632	924
长岭镇	1384	2047
仁村镇	693	1059
三元镇	1537	2239
黎坝镇	891	1363
简池镇	1219	1816
永乐镇	624	921
大池镇	485	714
合计	25014	37226

第十七条 墓穴需求预测

根据镇巴县当地的殡葬风俗习惯以及未来墓穴建设可行性分析，规划考虑新建公墓以单墓穴位为主，适量建设双墓穴位，确定单墓穴位比例为 90%、双墓穴比例为 10%。

镇（街道）	2021—2039 年累计死亡 人口（人）	2021—2035 年累计死亡 人口（人）	2021—2030 年穴位需求 （个）		2021—2035 年穴位需求 （个）	
			双墓穴	单墓穴	双墓穴	单墓穴
泾洋街道	2344	3316	117	2110	166	2984
小洋镇	1025	1499	51	922	75	1349
渔渡镇	1420	2161	71	1278	108	1945
赤南镇	1369	2084	68	1232	104	1875
盐场镇	1494	2266	75	1345	113	2039
巴山镇	1003	1469	50	903	73	1322
杨家河镇	552	809	28	496	40	728
观音镇	1813	2669	91	1631	133	2402
兴隆镇	1683	2481	84	1514	124	2233
平安镇	927	1352	46	835	68	1217
巴庙镇	1574	2294	79	1417	115	2065
碾子镇	1065	1554	53	959	78	1399
青水镇	634	924	32	570	46	832
长岭镇	1384	2047	69	1245	102	1842
仁村镇	693	1059	35	624	53	953
三元镇	1537	2239	77	1383	112	2015
黎坝镇	890	1363	45	801	68	1227
简池镇	1219	1816	61	1097	91	1635
永乐镇	624	921	31	562	46	829
大池镇	485	714	24	437	36	642
合计	23736	35038	1187	21362	1752	31534

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殡仪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一）殡仪馆

未来规划建设 1 处殡仪馆。殡仪馆内应配套停车场、公厕各类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室、财务科、业务室、车间等部门。

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镇巴县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宜符合 V 类规定：

——V 类殡仪馆年遗体处理量小于等于 2000 具，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2.2—2.5 平方米/具；

其中，V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 800 具时，按 800 具规模建设，以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营。

火葬殡仪馆的项目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

业务区包括业务咨询室、业务洽谈室、业务办理室、丧葬用品陈列室、卫生间、收款处和休息室等；

遗体处理区包括接尸间、停尸间、冷藏间、防腐室、整容室、污水处理间、殡仪车清洗消毒间、车库、卫生间和员工休息室等；

悼念区包括悼念厅、守灵间、音响室、医务室和卫生间等；

火化区包括火化间、骨灰处理间、骨灰暂存室、候灰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淋浴间、油库和设备间等；

骨灰寄存区包括骨灰寄存间、业务室等；

祭扫区包括遗物祭品焚烧处理用房、祭扫室和室外祭扫场地

等；

集散广场区包括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和室外活动场地等；

后勤管理区包括办公用房、值班宿舍、活动室、办公用车车库、餐厅和仓库等。

（二）社区殡仪服务站

社区殡仪服务站建设标准是指对社区殡仪服务进行规范和管理，提高社区社会文明程度和服务质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建设要求：社区殡仪服务站应当具备良好的建筑结构和设施，包括室内场地、音响灯光设备、桌椅板凳等。

功能分区：社区殡仪服务站应当合理划分不同功能区域，如接待区、餐饮区、休息区等。

安全保障：社区殡仪服务站应当具备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消防设备、安全通道应急预案。

服务标准：社区殡仪服务站应当提供优质的服务，包括礼仪服务、餐饮服务、音响灯光服务等。

管理规范：社区殡仪服务站应当制定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殡仪服务的策划、组织、服务流程等。

第十九条 安葬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一）公墓选址相关要求

禁止在耕地，铁路、公路（国道、省道）、通航河道两侧 500 米内，城市及城市规划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国家I

级、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资源、植物资源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外侧 1000 米范围内和水源保护区建设公墓。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秦巴林区限制使用的国有林地。本规划中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作为公共事业、民生设施，经镇巴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避开国有林地。

应避开划定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燃烧明火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二）墓位建设标准

骨灰墓穴标准：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双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等设施，加强绿化美化，绿化率不低于 50%。

骨灰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指埋葬骨灰的坑穴的占地面积；综合占地面积指骨灰安葬墓穴区内每个墓穴占用的平均用地面积，计算方法为骨灰安葬墓穴区的总面积除以该类墓区内可容纳的骨灰总量，该指标为间接计算型指标，不可直接测量获得。两者的关系为：墓穴的综合占地面积=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墓穴通道面积+墓穴周围空地（绿地）面积。

骨灰安葬墓穴区指墓穴安葬式墓位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包

括墓穴自身占地及相邻的道路和绿化用地，不含集中成片的绿化和配套设施用地。

骨灰格位标准：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 0.25 平方米，综合占地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骨灰安放格位建筑的建筑面积/格位安放总量；骨灰安放格位的综合占地面积=骨灰安放格位区面积/格位安放总量。骨灰安放格位区包括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建筑周边的道路和绿化，不包括集中成片的绿化和配套设施用地。

生态葬墓穴标准：生态葬用地计入绿化用地。其中，草坪葬每穴（合葬）单位占地面积宜控制在 0.4 平方米以内，树葬每穴（合葬）单位占地面积宜控制在 0.5 平方米。

遗体葬墓穴标准：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三）葬式结构比例

城市公墓（骨灰堂）要充分发挥引导葬式葬法改革、推广节地生态安葬的带动作用，其中墓穴占比不得超过墓位规划总数的 40%，骨灰格位占比不得低于墓位规划总数的 60%。

（四）绿化覆盖率标准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覆盖率宜不低于 50%。

（五）标识与出入口标准

公墓出入口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应设置 2 个出入口，其

中一个出入口应有通道与主要道路连接。主出入口宜设集散广场作为缓冲场地。公墓单个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1.50 米。

（六）节地生态安葬指导意见标准

实现火葬区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50%以上。

着力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原则上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

（七）公墓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	二	三	四
墓地	>65%	>60%	>55%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1.5%	<3%	<4.5%	<5%

注：计算面积不足 2000 平方米，取 2000 平方米。

（八）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

（单位：平方米）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业务用房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九）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公墓规模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占地面积（公顷）
一类	75001—90000	>100	>2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10—2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5—10
四类	5000—15000	<20	2—5

（十）室外祭悼场所面积指标

公墓规模	使用面积（平方米）
一类	$(30—50) \times 5$
二类	$(30—50) \times 3$
三类	$(30—50) \times 2$
四类	$(30—50) \times 1$

第五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第二十条 设施布局原则与管控要求

（一）殡仪馆管控要求

（1）殡仪馆建设应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的要求，容积率不宜低于 0.2，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2）强化殡仪馆对疫情等特殊重大事件的主动应对能力，对遗体接运主要通道、专用火化炉、特殊骨灰寄存设施、限流及测温设备等的空间需求进行预先设计，保障遗体在非常时期得到及时处理。

（二）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控要求

（1）城市公益性公墓按功能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其中骨灰安置区可分为骨灰安葬墓穴区、骨灰安放格位区和骨灰生态循环区。

（2）城市公益性骨灰堂按功能分为骨灰安放格位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骨灰堂建筑不宜高于 6 层，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建筑容积率低于 1.2，绿化率不应小于 30%，建筑密度不高于 55%。

（3）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沿道路建筑、围墙或栏杆、园门等的高度、体量、色彩以及植物配置应与周边城乡环境风貌相协调。

（三）经营性公墓管控要求

（1）经营性公墓要在其墓园内至少划出 30%的墓位用于公益事业，可建设骨灰堂、骨灰墙、骨灰塔、草坪葬、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实行限价销售。

（2）推广墓碑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高度不超过 0.6 米。

第二十一条 殡仪馆布局

（一）用地布局

规划新建殡仪馆 1 处，位于长岭镇的中坝村镇巴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内部，总建筑面积 4752.4 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殡仪馆服务范围主要覆盖泾洋街道办的南关社区、北门社区、河西社区、泾洋村、七里沟村、李家坪村，长岭镇的中坝村、松树梁村。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布局

（一）用地布局

扩建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长岭镇的中坝村。城市公益性公墓按照现状公墓建设、公墓预留空间及公墓用地比例等情况，根据原址已建成 4.4848 公顷（合 67.27 亩），预计原址可扩建 14.1982 公顷（合 212.97 亩），最终规模为 18.683 公顷（合 280.24 亩）。

序号	公墓名称	位置	已建面积 (公顷)	可扩建面积 (公顷)	是否扩建/ 新建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镇巴县城市 公益性公墓	长岭镇 中坝村	4.4848	14.1982	扩建	0103旱地 5.2225、 0301乔木林地

序号	公墓名称	位置	已建面积 (公顷)	可扩建面积 (公顷)	是否扩建/ 新建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6.8492、 0303灌木林地 0.6964、 0304其他林地 0.4262、 0601农村道路 1.0039、 1506殡葬用地 4.4848

（二）服务范围

长岭镇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服务范围覆盖 3 社区 5 村。

序号	公墓名称	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镇巴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长岭镇 中坝村	8	南关社区、北门社区、河西社区、 泾洋村、七里沟村、李家坪村、中 坝村、松树梁村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经营性公墓布局

（一）用地布局

镇巴县拟保留 1 处城市经营性公墓，位于镇巴县的七里沟村。

已建成 2.8960 公顷（合 43.44 亩）。

序号	公墓名称	位置	已建面积 (公顷)	可扩建面积 (公顷)	是否扩建/ 新建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清逸陵园	泾洋街道 七里沟村	2.8960	0.0000	保留	1506殡葬用地 2.8960

（二）服务范围

泾洋街道 1 处城市经营性公墓服务范围覆盖 3 社区 3 村。

序号	公墓名称	公墓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清逸陵园	泾洋街道 七里沟村	6	南关社区、北门社区、河西 社区、泾洋村、七里沟村、 李家坪村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布局

规划根据镇（街道）人口空间分布特征、道路交通可达性，综合考虑用地集约和方便村民使用要求，划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服务片区，全县共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 78 处（公墓名称和服务范围见下表）。

镇（街道）	公墓名称	服务范围
巴庙镇 2 处	石院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石院子村
		金山村
		双河村
		黄坝村
		刘家湾村
		杨庄村
		寨湾村
		吊钟村
	巴庙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巴庙社区
		小河口村
		老庄梁村
		马头岭村
		老河坝村
巴山镇 4 处	宝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宝山村
		白腊园村
	鹿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鹿池村
	活水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活水社区
	松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松树村
		钟家营村
		栗子垭村
赤南镇 4 处	长滩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长滩社区
		庙子坝村
		袁家坝村
	姚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姚家坝村
		月日坪村
	梅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梅坡村
	青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青树村

镇（街道）	公墓名称	服务范围
大池镇 3 处	大池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池坝社区
		胡家坪村
		茶园河村
	瓦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瓦石村
	迎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迎春村
观音镇 4 处	米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米家坝村
		田家坝村
		金针坝村
		桥沟村
		继丰村
	小南海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里沟村
		小南海社区
		司溪河村
		星子河村
		楮河村
		马家营村
	大市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市川村
		马家营村
	桃树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桃树湾村
		八角庙村
简池镇 4 处	简池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简池社区
		蒿坪村
		李塘村
		杨家营村
	安全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安全社区
		房梁村
		楼房村
	大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垭村
泾洋街道 6 处	晒旗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池洋村
		二郎滩村
		小渡坝村
		梨子园村
		捞旗河村
		高桥村
	鱼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晒旗坝村
		鱼泉村

镇（街道）	公墓名称	服务范围
	大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桠村
		拉溪塘村
	鹿子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七里沟村
		鹿子坝社区
		泾洋村
		李家坪村
	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草坝村
	蒿坪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蒿坪子村
黎坝镇 5 处	坪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坪垭村
		春生社区
	关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关门村
	长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长柏村
		王家坪村
	柳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柳营村
	杨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杨坪村
碾子镇 2 处	后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后河村
		纳溪社区
	碾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碾子村
		三官村
		莲花村
		新庙村
平安镇 3 处	两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两河村
	桑园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桑园坝村
		老庄坪村
		平安社区
	锅厂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锅厂坪村
		陈家岭村
		蒋家岭村
青水镇 4 处	大楮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楮村
		丁木坝村
	皮窝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皮窝铺村
		仁和村
	朱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朱家岭村
		营盘社区
		郭坪村
	古路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古路村

镇（街道）	公墓名称	服务范围
		向家坪村
仁村镇 2 处	东院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东院社区
		兴隆村
		洋鱼塘村
	庄房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回龙村
		庄房村
三元镇 6 处	双河口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双河口村
		红鱼村
	刘家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刘家沟村
	三元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三元坝社区
		白果坝村
	凉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凉桥村
		狮儿坝村
		太坪村
	茶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后湾村
		柳坝村
		茶河村
		白家营村
	红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红星村
		伍家垭村
		柏坪村
小洋镇 5 处	白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白河村
		花房村
		杨家坝村
	毛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毛垭村
	木桥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木桥社区
	鲁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鲁家坝村
	小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洋村
		三岔河村
兴隆镇 3 处	茅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茅坪村
		水田坝社区
		健全村
		青狮村
		黄河村
	大深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深沟村
		灵济村

镇（街道）	公墓名称	服务范围
	火焰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竹园村
		大河村
		火焰溪村
		黑水塘村
盐场镇 4 处	天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天井社区
		南沟村
		柳家河村
	龙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溪村
		源滩村
	响洞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响洞村
	大田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田坝村
		紫坪村
杨家河镇 4 处	贺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贺家山村
	构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构园村
		王家河村
	三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三湾村
	杨家河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杨家河社区
		口泉河村
永乐镇 5 处	大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竹村
	核桃树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核桃树社区
		白阳村
	光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光辉村
	新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时村
渔渡镇 3 处	小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红花村
		渔渡坝社区
		长滩河村
		小寨村
	花果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九家榜村
		花果村
	鱼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鱼池村
		东王庙村
		元坝村
		永久村
长岭镇 5 处	分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分方村
		降东河村
	联青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联青村

镇（街道）	公墓名称	服务范围
	小长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花园社区
		小长岭村
	碗厂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张家岭村
		碗厂沟村
	九阵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九阵坝村
		新房坪村

第二十五条 社区殡仪服务站布局

镇巴县现有移民搬迁社区 20 个，移民搬迁社区集中居住后，为解决搬迁群众办白事无场所的难题，规划在每个移民搬迁社区附近建设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鼓励使用闲置公共建筑、厂房、民宅等，设施名称和服务范围见下表。

镇（街道）	设施名称	服务社区
巴庙镇	巴庙社区殡仪服务站	巴庙社区
巴山镇	鹿池村殡仪服务站	活水社区
赤南镇	长滩社区殡仪服务站	长滩社区
大池镇	大池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大池坝社区
观音镇	小南海社区殡仪服务站	小南海社区
简池镇	简池社区殡仪服务站	简池社区
泾洋街道	鹿子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鹿子坝社区
黎坝镇	春生社区殡仪服务站	春生社区
碾子镇	纳溪社区殡仪服务站	纳溪社区
平安镇	平安社区殡仪服务站	平安社区
青水镇	营盘社区殡仪服务站	营盘社区
仁村镇	东院社区殡仪服务站	东院社区
三元镇	三元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三元坝社区
小洋镇	木桥社区殡仪服务站	木桥社区
兴隆镇	水田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水田坝社区
盐场镇	天井社区殡仪服务站	天井社区
杨家河镇	杨家河社区殡仪服务站	杨家河社区
永乐镇	核桃树社区殡仪服务站	核桃树社区
渔渡镇	渔渡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渔渡坝社区
长岭镇	花园社区殡仪服务站	花园社区

第六章 分镇（街道）建设引导

第二十六条 泾洋街道

（一）用地布局

泾洋街道新增 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3316 个。泾洋街道 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鱼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鱼泉村	158	新建	0.2002	0301乔木林地 0.2002
2	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草坝村	191	新建	0.2004	0301乔木林地 0.2004
3	大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桠村	287	新建	0.2352	0403其他草地 0.2352
4	蒿坪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蒿坪子村	120	新建	0.2002	0301乔木林地 0.2002
5	鹿子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鹿子坝社区	1288	新建	1.1345	0201果园 0.8189、 0301乔木林地 0.3156
6	晒旗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晒旗坝村	1271	新建	1.1188	0301乔木林地 0.9498、 0303灌木林地 0.0239、 0403其他草地 0.1450
7	鹿子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鹿子坝社区	/	新建	0.0605	0301乔木林地 0.0605

（二）服务范围

泾洋街道 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鱼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大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蒿坪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鹿子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4 村、晒旗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覆盖 6 个村；鹿子坝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鱼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鱼泉村	1	鱼泉村
2	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草坝村	1	草坝村
3	大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桠村	2	拉溪塘村、大桠村
4	蒿坪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蒿坪子村	1	蒿坪子村
5	鹿子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鹿子坝社区	4	鹿子坝社区、泾洋村、李家坪村、七里沟村
6	晒旗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晒旗坝村	6	二郎滩村、小渡坝村、捞旗河村、高桥村、晒旗坝村、梨子园村
7	鹿子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鹿子坝社区	1	鹿子坝社区

第二十七条 小洋镇

（一）用地布局

小洋镇新增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498 个。小洋镇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白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白河村	527	新建	0.4639	0301乔木林地 0.4486、 0403其他草地 0.0153
2	毛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毛垭村	183	新建	0.2002	0301乔木林地 0.2002
3	木桥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木桥社区	277	新建	0.2441	0301乔木林地 0.2441
4	鲁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鲁家坝村	91	新建	0.2000	0301乔木林地 0.1727、 0302竹林地 0.0273
5	小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洋村	420	新建	0.3700	0301乔木林地 0.3700
6	木桥社区殡仪服务站	木桥社区	/	新建	0.0261	0801机关团体用地 0.0261

（二）服务范围

小洋镇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白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毛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木桥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鲁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小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木桥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白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白河村	3	白河村、花房村、杨家坝村
2	毛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毛垭村	1	毛垭村
3	木桥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木桥社区	1	木桥社区
4	鲁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鲁家坝村	1	鲁家坝村
5	小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洋村	2	小洋村、三岔河村
6	木桥社区殡仪服务站	木桥社区	1	木桥社区

第二十八条 渔渡镇

（一）用地布局

渔渡镇新增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2161 个。渔渡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小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寨村	1310	新建	1.2131	0301乔木林地 0.9416、 0303灌木林地 0.2715
2	花果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花果村	259	新建	0.2007	0201果园 0.1653、 0301乔木林地 0.0354
3	鱼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鱼池村	592	新建	0.5211	0301乔木林地 0.3450、 0303灌木林地 0.1761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4	渔渡坝社区殡 仪服务站	渔渡坝社 区	/	新建	0.0309	0301乔木林地 0.0309

（二）服务范围

渔渡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小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4 个村；花果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鱼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4 个村；渔渡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小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寨村	4	九家塆村、小寨村、渔渡坝社区、长滩河村
2	花果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花果村	1	花果村
3	鱼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鱼池村	4	鱼池村、东王庙村、元坝村、永久村
4	渔渡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渔渡坝社区	1	渔渡坝社区

第二十九条 赤南镇

（一）用地布局

赤南镇新增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2084 个。赤南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长滩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长滩社区	1243	新建	1.0940	0301乔木林地 1.0940
2	姚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姚家坝村	373	新建	0.3282	0301乔木林地 0.3282
3	梅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梅坡村	214	新建	0.2004	0301乔木林地 0.2004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4	青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青树村	254	新建	0.2235	0301乔木林地 0.2235
2	长滩社区殡仪服务站	长滩社区	/	新建	0.1907	0301乔木林地 0.0924、 0304其他林地 0.0124、 0703农村宅基地 0.0858

（二）服务范围

赤南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长滩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姚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梅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青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长滩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长滩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长滩社区	3	长滩社区、庙子坝村、袁家坝村
2	姚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姚家坝村	2	姚家坝村、月日坪村
3	梅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梅坡村	1	梅坡村
4	青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青树村	1	青树村
2	长滩社区殡仪服务站	长滩社区	1	长滩社区

第三十条 盐场镇

（一）用地布局

盐场镇新增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2267 个。盐场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天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天井社区	1167	新建	1.0271	0301乔木林地 1.0271
2	龙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溪村	356	新建	0.3130	0301乔木林地 3130
3	响洞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响洞村	279	新建	0.2456	0303灌木林地 0.2456
4	大田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田坝村	465	新建	0.4094	0301乔木林地 0.3801、 0303灌木林地 0.0293
5	天井社区殡仪服务站	天井社区	/	新建	0.0615	0703农村宅基地 0.0615

（二）服务范围

盐场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天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龙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响洞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大田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天井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天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天井社区	3	天井社区、南沟村、柳家河村
2	龙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溪村	2	龙溪村、源滩村
3	响洞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响洞村	1	响洞村
4	大田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田坝村	2	大田坝村、紫坪村
5	天井社区殡仪服务站	天井社区	1	天井社区

第三十一条 巴山镇

（一）用地布局

巴山镇新增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469 个。巴山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宝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宝山村	392个	新建	0.3457	0301乔木林地 0.3457
2	活水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活水社区	307个	新建	0.2705	0301乔木林地 0.2705
3	松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松树村	450个	新建	0.3962	0301乔木林地 0.3962
4	鹿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鹿池村	320个	新建	0.2820	0204其他园地 0.2820
5	鹿池村殡仪服务站	鹿池村	/	新建	0.0895	0703农村宅基地 0.0895

（二）服务范围

巴山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宝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活水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松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鹿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活水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宝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宝山村	2	宝山村、白蜡园村
2	活水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活水社区	1	活水社区
3	松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松树村	3	松树村、钟家营村、栗子坪村
4	鹿池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鹿池村	1	鹿池村
5	鹿池村殡仪服务站	鹿池村	1	活水社区

第三十二条 杨家河镇

（一）用地布局

杨家河镇新增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810 个。杨家河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贺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贺家山村	181	新建	0.2006	0301乔木林地 0.2006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2	构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构园村	233	新建	0.2059	0301乔木林地 0.2059
3	三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三湾村	109	新建	0.2008	0301乔木林地 0.2008
4	杨家河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杨家河社区	287	新建	0.2527	0301乔木林地 0.2527
5	杨家河社区殡仪服务站	杨家河社区	/	新建	0.0535	0703农村宅基地 0.0535

（二）服务范围

杨家河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贺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构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三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杨家河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杨家河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贺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贺家山村	1	贺家山村
2	构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构园村	2	构园村、王家河村
3	三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三湾村	1	三湾村
4	杨家河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杨家河社区	2	杨家河社区、口泉河村
5	杨家河社区殡仪服务站	杨家河社区	1	杨家河社区

第三十三条 观音镇

（一）用地布局

观音镇新增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2990 个。观音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米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米家坝村	672	新建	0.5920	0204其他园地 0.4065、 0301乔木林地 0.1855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2	小南海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南海社区	1396	新建	1.2287	0301乔木林地 1.2287
3	大市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市川村	646	新建	0.5690	0301乔木林地 0.5690
4	桃树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桃树湾村	276	新建	0.2433	0303灌木林地 0.2433
5	小南海社区殡仪服务站	小南海社区	/	新建	0.0688	0303灌木林地 0.0266、 1001工业用地 0.0422

（二）服务范围

观音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米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5 个村、小南海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6 个村、大市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桃树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小南海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米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米家坝村	5	米家坝村、田家坝村、金 针坝村、桥沟村、继丰村
2	小南海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南海社区	6	小南海社区、司溪河村、 星子河村、楮河村、马家 营村、小里沟村
3	大市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市川村	2	大市川村、马家营村
4	桃树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桃树湾村	2	桃树湾村、八角庙村
5	小南海社区殡仪服务站	小南海社区	1	小南海社区

第三十四条 兴隆镇

（一）用地布局

兴隆镇新增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2481 个。兴隆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 号	名 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茅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茅坪村	1350	新建	1.1883	0202茶园 0.9055、 0301乔木林地 0.1163、 0303灌木林地 0.1665
2	大深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深沟村	657	新建	0.5780	0301乔木林地 0.5780
3	火焰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火焰溪村	474	新建	0.4172	0301乔木林地 0.3798、 0303灌木林地 0.0294、 0403其他草地 0.0081
4	水田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水田坝社区	/	新建	0.0931	0301乔木林地 0.0931

（一）服务范围

兴隆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茅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5 个村、大深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4 个村、火焰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 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茅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茅坪村	5	茅坪村、水田坝社区、健全村、青狮村、黄河村
2	大深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深沟村	4	大深沟村、灵济村、竹园村、大河村
3	火焰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火焰溪村	2	火焰溪村、黑水塘村
4	水田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水田坝社区	1	水田坝社区

第三十五条 平安镇

（一）用地布局

平安镇新增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352 个。平安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两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两河村	291	新建	0.2561	0301乔木林地 0.2561
2	桑园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桑园坝村	619	新建	0.5447	0301乔木林地 0.5447
3	锅厂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锅厂坪村	442	新建	0.3891	0301乔木林地 0.3891
4	平安社区殡仪服务站	两河村	/	新建	0.0369	060202畜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369

（二）服务范围

平安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两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桑园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 1 个社区、锅厂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平安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两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两河村	1	两河村
2	桑园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桑园坝村	3	桑园坝村、老庄坪村、平安社区
3	锅厂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锅厂坪村	3	锅厂坪村、陈家岭村、蒋家岭村
4	平安社区殡仪服务站	两河村	1	平安社区

第三十六条 巴庙镇

（一）用地布局

巴庙镇新增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2294 个。巴庙镇已建成 1 处社

区殡仪服务站，规划拟新建型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石院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石院子村	1342	新建	1.1817	0303灌木林地 0.2229、 0301乔木林地 0.9587
2	巴庙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巴庙社区	952	新建	0.8376	0301乔木林地 0.8376
3	巴庙社区殡仪服务站	巴庙社区	/	已建成	0.0271	1597其他特殊 用地0.0271

(二) 服务范围

巴庙镇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石院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8 个村、巴庙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5 个村；巴庙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石院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石院子村	8	石院子村、金山村、双河村、黄坝村、刘家湾村、杨庄村、寨湾村、吊钟村
2	巴庙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巴庙社区	5	巴庙社区、小河口村、老庄梁村、马头岭村、老河坝村
3	巴庙社区殡仪服务站	巴庙社区	1	巴庙社区

第三十七条 碾子镇

(一) 用地布局

碾子镇新增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554 个。碾子镇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后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后河村	559	新建	0.4920	0301乔木林地 0.1749、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0303灌木林地 0.3171
2	碾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碾子村	995	新建	0.8760	0301乔木林地 0.8746 0303灌木林地 0.0014
3	纳溪社区殡仪服务站	纳溪社区	/	新建	0.0373	0301乔木林地 0.0373

（二）服务范围

碾子镇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后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 1 个社区、碾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4 个村；纳溪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后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后河村	2	后河村、纳溪社区
2	碾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碾子村	4	碾子村、三官村、莲花村、新庙村
3	纳溪社区殡仪服务站	纳溪社区	1	纳溪社区

第三十八条 青水镇

（一）用地布局

青水镇新增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934 个。青水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朱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朱家岭村	486个	新建	0.4282	0301乔木林地 0.4282
2	大楮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楮村	155个	新建	0.2002	0301乔木林地 0.2002
3	古路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古路村	160个	新建	0.2006	0301乔木林地 0.2006
4	皮窝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皮窝铺村	123个	新建	0.2003	0301乔木林地 0.2003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5	营盘社区殡仪服务站	营盘社区	/	新建	0.0538	0703农村宅基地0.0538

（二）服务范围

青水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朱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大楮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古路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皮窝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营盘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朱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朱家岭村	3	朱家岭村、营盘社区、郭坪村
2	大楮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楮村	2	大楮村、丁木坝村
3	古路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古路村	2	古路村、向家坪村
4	皮窝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皮窝铺村	2	皮窝铺村、仁和村
5	营盘社区殡仪服务站	营盘社区	1	营盘社区

第三十九条 长岭镇

（一）用地布局

长岭镇新增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775 个。长岭镇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分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分方村	404	新建	0.3562	0301乔木林地 0.1186、 0303灌木林地 0.2376
2	联青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联青村	471	新建	0.4146	0301乔木林地 0.4146
3	小长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长岭村	299	新建	0.2636	0301乔木林地 0.0285、 0303灌木林地 0.2351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4	碗厂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碗厂沟村	178	新建	0.2007	0301乔木林地 0.2007
5	九阵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九阵坝村	423	新建	0.3732	0301乔木林地 0.3732
6	花园社区殡仪服务站	花园社区	/	新建	0.0453	0303灌木林地 0.0199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0254

（二）服务范围

长岭镇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分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联青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小长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碗厂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九阵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花园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分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分方村	2	分方村、降东河村
2	联青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联青村	2	联青村、花园社区
3	小长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小长岭村	2	小长岭村、张家岭村
4	碗厂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碗厂沟村	1	碗厂沟村
5	九阵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九阵坝村	2	九阵坝村、新房坪村
6	花园社区殡仪服务站	花园社区	1	花园社区

第四十条 仁村镇

（一）用地布局

仁村镇新增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059 个。仁村镇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庄房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庄房村	375个	新建	0.3302	0301乔木林地 0.3302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2	东院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东院社区	684个	新建	0.6018	0301乔木林地 0.3014、 0403其他草地 0.3003
3	东院社区殡仪服务站	东院社区	/	新建	0.0395	0703农村宅基地 0.0395

（二）服务范围

仁村镇 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东院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庄房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东院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庄房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庄房村	2	庄房村、回龙村
2	东院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东院社区	3	东院社区、兴隆村、洋鱼塘村
3	东院社区殡仪服务站	东院社区	1	东院社区

第四十一条 三元镇

（一）用地布局

三元镇新增 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2303 个。三元镇 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双河口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双河口村	361	新建	0.3181	0301乔木林地 0.3181
2	刘家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刘家沟村	155	新建	0.2006	0301乔木林地 0.2006
3	三元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三元坝社区	425	新建	0.3743	0301乔木林地 0.3743
4	凉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凉桥村	472	新建	0.4159	0301乔木林地 0.4159
5	茶河村农村公益	茶河村	433	新建	0.3811	0301乔木林地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性公墓					0.1354、 0303灌木林地 0.2457
6	红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红星村	457	新建	0.4027	0301乔木林地 0.4027
7	三元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三元坝社区	/	新建	0.0565	1002采矿用地 0.0565

（二）服务范围

三元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双河口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刘家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三元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凉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茶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4 个村、红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3 个村；三元坝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双河口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双河口村	2	双河口村、红鱼村
2	刘家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刘家沟村	1	刘家沟村
3	三元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三元坝社区	2	三元坝社区、白果坝村
4	凉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凉桥村	3	凉桥村、狮儿坝村、太平村
5	茶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茶河村	4	后湾村、柳坝村、茶河村、白家营村
6	红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红星村	3	红星村、伍家坪村、柏坪村
7	三元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三元坝社区	1	三元坝社区

第四十二条 黎坝镇

（一）用地布局

黎坝镇新增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363 个。黎坝镇 5 处农村公益

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坪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坪垭村	385	新建	0.3391	0301乔木林地 0.3391
2	关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关门村	199	新建	0.2000	0301乔木林地 0.2000
3	长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长柏村	417	新建	0.3671	0301乔木林地 0.1927、 0303灌木林地 0.1744
4	柳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柳营村	229	新建	0.2015	0301乔木林地 0.0255、 0303灌木林地 0.1760
5	杨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杨坪村	133	新建	0.2001	0303灌木林地 0.2001
6	春生社区殡仪服务站	春生社区	/	新建	0.0601	0303灌木林地 0.0601

（二）服务范围

黎坝镇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坪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 1 个社区、关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长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柳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杨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春生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坪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坪垭村	2	坪垭村、春生社区
2	关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关门村	1	关门村
3	长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长柏村	2	长柏村、王家坪村
4	柳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柳营村	1	柳营村
5	杨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杨坪村	1	杨坪村
6	春生社区殡仪服务站	春生社区	1	春生社区

第四十三条 简池镇

（一）用地布局

简池镇新增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1816 个。简池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简池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简池社区	929	新建	0.8774	0204其他园地 0.8133、 0303灌木林地 0.0641
2	安全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安全社区	508	新建	0.4472	0301乔木林地 0.3817、 0303灌木林地 0.0655
3	大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垭村	151	新建	0.2001	0301乔木林地 0.2001
4	池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池洋村	228	新建	0.2005	0301乔木林地 0.2005
5	简池社区殡仪服务站	简池社区	/	新建	0.0309	0701城镇住宅 用地0.0309

（二）服务范围

简池镇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简池社区公墓覆盖 4 个村、安全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2 个村 1 个社区、大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池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简池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简池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简池社区	4	简池社区、蒿坪村、 李塘村、杨家营村
2	安全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安全社区	3	安全社区、房梁村、 楼房村
3	大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垭村	1	大垭村
4	池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池洋村	1	池洋村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5	简池社区殡仪服务站	简池社区	1	简池社区

第四十四条 永乐镇

（一）用地布局

永乐镇新增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921 个。永乐镇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大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竹村	167	新建	0.2001	0204其他园地 0.2001
2	核桃树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核桃树社区	323	新建	0.3442	0301乔木林地 0.3042、 0303灌木林地 0.0400
3	光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光辉村	173	新建	0.2001	0301乔木林地 0.2001
4	新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时村	149	新建	0.2003	0301乔木林地 0.1585、 0303灌木林地 0.0418
5	红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红花村	110	新建	0.2000	0301乔木林地 0.2000
6	核桃树社区殡仪服务站	核桃树社区	/	新建	0.0308	0301乔木林地 0.0308

（二）服务范围

永乐镇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大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核桃树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 1 个社区、光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新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红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核桃树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大竹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竹村	1	大竹村
2	核桃树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核桃树社区	2	核桃树社区、白阳村
3	光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光辉村	1	光辉村
4	新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时村	1	新时村
5	红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红花村	1	红花村
6	核桃树社区殡仪服务站	核桃树社区	1	核桃树社区

第四十五条 大池镇

（一）用地布局

2021 年开始，预计至 2035 年，大池镇新增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新增墓穴约 929 个。大池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社区殡仪服务站均为拟规划新建型。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墓穴数量 (个)	是否新建	公墓面积 (公顷)	所占地类及面积 (公顷)
1	大池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池坝社区	714	新建	0.4394	0303灌木林地 0.4394
2	瓦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瓦石村	100	新建	0.2001	0301乔木林地 0.2001
3	迎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迎春村	115	新建	0.2001	0303灌木林地 0.2001
4	大池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大池坝社区	/	新建	0.0654	0801机关团体用地 0.0654

（二）服务范围

大池镇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域覆盖，大池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社区 2 个村、瓦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 1 个村、迎春村公墓覆盖 1 个村；大池坝社区殡仪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 1 个社区。

序号	公墓名称	公墓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1	大池坝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大池坝社区	3	大池坝社区、胡家

序号	公墓名称	公墓位置	服务行政村数 (个)	服务行政村名称
				坪村、茶园河村
2	瓦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瓦石村	1	瓦石村
3	迎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迎春村	1	迎春村
4	大池坝社区殡仪服务站	大池坝社区	1	大池坝社区

第七章 近期建设

第四十六条 近期工作重点

城市社区全面推行火葬，在保障人民群众安葬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农村公益性公墓实施计划，至 2030 年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村庄覆盖率达到 50%，规范土葬流程与墓地管理，提高土葬的规范性与合理性。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提倡不占或少占土地，使用可降解材料，在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中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区，积极开展树葬、壁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土葬改革区建设殡仪馆，加快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和均等化。

第四十七条 近期工作任务

完善殡仪设施建设。加强殡仪馆火化服务的全县统筹，补齐火化设施短板，完成镇巴县殡仪馆提升改造，至 2030 年，惠民便捷的殡仪设施服务覆盖率达到 50%。

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大农村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县级层面对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统筹力度，为全县农村居民公益性土葬需求提供兜底保障，至 2030 年，镇巴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统筹推进规划实施

文明殡葬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明殡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文明殡葬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配合联动，履职尽责。

发改部门将文明殡葬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文明殡葬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加强工作调度与考核。财政部门将文明殡葬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宣传文化部门加强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挖掘整理、塑造弘扬文明殡葬文化，开展移风易俗教育，曝光不文明殡葬行为，提高群众文明殡葬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工会、团委、妇联等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学生、妇女参与支持文明殡葬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清理整顿迷信性质丧葬用品制作销售，及时查处在公共场所违章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不良丧葬行为；纪检、组织、人社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文明殡葬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强化责任追究，对党员、干部、各类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第四十九条 推广节地生态安葬

根据已有安葬设施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把握总量、扩大增量、优化存量，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强化安葬设施的生态功能。着力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按照绿色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严格执行墓位占地面积规定，严格落实用地管控，禁止使用耕地，提高集约化、规范化安葬。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网络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进行宣传，积极传播现代殡葬文化，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居民到所选墓地安葬，倡导文明、节俭、科学的丧葬礼仪，使人民群众了解国家的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社会关心、群众支持的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五十条 提倡文明祭祀方式

倡导文明、节俭、健康祭祀，提倡群众采取献花祭祀、植树纪念、上网祭奠等方式表达对逝者的哀思，自觉摒弃陈规陋习。祭祀活动应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服从公墓管理员的管理，公墓内不得在公共祭祀区以外焚烧祭纸、燃放鞭炮。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各镇（街道）要加强公益性公墓值守和车辆疏导，确保群众祭扫安全顺畅。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其中，文本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生效日期及解释权

本规划法定文件从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由镇巴县民政局负责解释。